

唐代文化、文學研究及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 1-21 頁 2007 年 5 月 19、20 日

逢甲大學唐代研究中心、中國文學系

從寫卷題記看唐代佛典翻譯

梁麗玲、朱文光¹

壹、前言

佛典翻譯之工作，自漢魏六朝以降，迄於唐宋，不絕如縷，於中國文化之發展，無論語言、文學或思想等方面，影響甚鉅。此間涉及唐代譯經專門問題者，如譯事沿革、譯場制度、譯經理論等等，前輩學者梁啟超、宇井伯壽、常盤大定、橫超慧日、陳垣、呂澂、湯用彤、季羨林、馮承鈞、五老舊侶、羅根澤、道安、陳觀勝、曹仕邦、王文顏、張弓等人，皆有論著在案，本來毋須饒舌。茲於教學過程中，引用古代寫卷佐證唐代佛典翻譯之情形，無意間發現若干引例，似可作為課堂討論之線索。

於實際教學過程中，教師首先針對與玄奘、義淨有關的原始及二手資料進行扼要之介紹；其次引導學生從譯者背景、譯經年代、所譯佛典、譯場人員職務、佛典存佚狀況等方面進行普查，比對史傳、經錄、寫卷所載內容之異同。其間，嘗以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與唐代佛典翻譯有關之譯記、譯場列位、

¹ 梁麗玲，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朱文光，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校經列位、編纂列位、詳定列位等資料為根據，進行多方面之查覈：一方面印證前輩學者之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尋求彌補罅隙之契機。經月餘之探索，檢獲引例若干，頗便於教學之用，謹擇其一二，披露於此，尚祈 賢達不吝賜教焉。

貳、從寫卷題記看唐代佛典翻譯

漢地之佛典翻譯事業，依《宋高僧傳》所述，約可分為三個階段：

初則梵客華僧，聽言揣意，方圓共鑿，金石難和，碗配世間，擺名三昧，咫尺千里，覲面難通。次則彼曉漢談，我知梵說，十得八九，時有差違，至若怒目看世尊，彼岸度無極矣。後則猛顯親往，奘空兩通，器請師子之膏，鵝得水中之乳，內豎對文王之問，揚雄得絕代之文，印印皆同，聲聲不別，斯謂之大備矣。²

梁啓超依此區分為「外國人主譯」、「中外人共譯」、「本國人主譯」等三個時期：第一期以安世高、支婁迦讖為代表；第二期以鳩摩羅什、真諦為代表；第三期以玄奘、義淨為代表。³

唐代以前，佛典翻譯多在譯講同施的情形下進行，鼎盛時期，參與聽受之信徒，人數以千百計，而實際從事翻譯者，不過數人而已。雖然與會者能夠在宣講過程中與主譯者往復辯論詰難，窮究經論奧義，並可將論釋內容記錄下來，成為注疏講義，然而，基於聽眾知識水平不一，或是偶有刻意鬧場者伺機嘲謔等種種因素，此種譯講同施的翻譯方式，非但效率有限，又有曠廢時力之虞。此一時期的佛典題序、後記等文獻，除傳譯、筆受等重要翻譯人員之外，其餘聽受義理者，多闕而弗錄。

隋唐以降，由於譯場制度改變，雖然進場人數有限，而助譯人員均為一時之選，縱有文句斟酌，亦是釐定名相、研覈幽旨之必需；況且譯場分工細密，各職所司，效率乃大為提升。如曹仕邦所說：

奘公助手捨員數不知之「筆受書手」外，僅得二十三人，但可注意者有二，一為譯經時不獨非公開宣講，且禁絕閒人接近。二為參預沙門所屬寺院，計京師十三，蒲州（河東道）三，汴州；洛州（河南道）、綿州；益州；

² 《大正藏》五十冊，No.2061，頁 723b。

³ 〈文學與佛典〉，收入《佛學研究十八篇》（上海：上海古籍，2001）。

簡州（劍南道）、幽州（河北道）、廓州（隴右道）各一沙門。參預人數雖少，實為全國菁英所萃。斯二事皆與隋以前絕異。⁴

又云：

二舍（按：即苻堅在位時由佛念傳口譯、慧嵩筆受之「增一阿舍」與「中阿舍」）之譯「綿歷二年方訖」，雖謂卷帙浩繁，又態度慎重，然二舍合計才百卷耳。唐時玄奘譯《瑜伽師地論》百卷，據《大藏經》〈瑜伽部〉上、頁二八三許敬宗〈後序〉，稱是論起訖為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年（六四八）五月十五日，前後一年，其譯出時間較二舍減半。若非唐時方式已有改善，實無以釋之。⁵

由此可知，一方面在翻譯制度上產生重大變革，得以同時改善翻譯之效率及嚴謹度；另一方面將譯場執事人員列位於佛典寫卷，載明翻譯地點，以及時間起迄，頗能彰顯莊嚴慎重之態度。自此而後，所出佛典，均詳錄當時譯場列位，以呈現翻譯事業之情形。

雖言如此，後世編集付梓者，往往嫌列位文字冗贅，於是刪而不錄。此所以金邠文為竺徹定所編之《譯場列位》撰寫序文時，深有所感：

卷端必有列位，如譯語、筆受、潤色、檢校者，必詳書之，所以昭明其由來，斯不虛作，鄭重謹敬之意也。乃後來造經，但存譯者一人，而其餘皆悉刪去，曷為哉？曷為哉？飲水不知源，亦謬妄之一端也。⁶

由於此等緣故，歷來研究佛典翻譯問題者，多仰賴僧傳、經錄等文獻，或憑古本藏經之吉光片羽，推演揣摩古代譯事之盛況。

雖然現存《大正藏》曾據宋元明及高麗等古本大藏經校訂，偶有保留譯場列位，但屬鳳毛麟角，難窺全貌。《高僧傳》所列翻譯人員，亦是舉其代表耳，於一部佛典中各卷有不同翻譯者之情形，無法如實呈現。逮日本學者竺徹定尋訪古代經典寫本，錄出譯場列位數十種⁷，爾後池田溫完成《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⁸，資料益形完備。以此為基礎，對照史傳、經錄等文獻，略可勾勒唐代佛典翻

⁴ 《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台北：東初，1990），頁20。

⁵ 《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台北：東初，1990），頁21。

⁶ 參見《譯場列位》（台北：成文，1978）。

⁷ 參見《譯場列位》（台北：成文，1978）。

⁸ 參見《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以下簡稱《識語集錄》。

譯事業之梗概，厥乃通家常識，固不待言。然為教學所需，設計引例，作為討論之教案，則又另作別論。因而不揣愚陋，以玄奘、義淨兩人為例，說明進入單一論題可能涉及之文獻範圍，俾令學生瞭解目錄學、版本學、輯離學之關連，增進史傳、經錄及寫卷等文獻資料之判讀能力。

參、與玄奘有關之教學引例

玄奘自貞觀三年（629）西行啓程，至貞觀十九年（645）返抵長安，帶回大批佛經梵本。據唐·智昇《開元釋教錄》記載，自返京當年的五月二日，在弘福寺翻經院開譯《大菩薩藏經》起，至麟德元年（664）元月一日，在玉華宮寺玉華殿譯畢《咒五首經》止，近二十年間，玄奘完成著譯七六部一三四七卷。

然而關於玄奘所主持官方譯場的組織內容，以及實際參與譯經成員，在古寫本未被發現前，僅能從僧傳史料、經錄及所譯經典的題序、後記中略知一二。如《舊唐書》所載：

貞觀十九年（646），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仍敕右僕射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⁹

從這段話可知，除了太宗指派有地位的朝廷大臣來協助譯經工作之外，從各處廣召來參與譯經工作的人員，皆是經過精心挑選的飽學僧人。其次，《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

（貞觀十九年）三月己巳，法師自洛陽還至長安，即居弘福寺，將事翻譯，乃條疏所須證義、綴文、筆受、書手等數，以申留守司空梁國公玄齡。玄齡遣所司具狀發使定州啟奏，令旨依所須供給，務使周備。夏六月戊戌，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為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至，即京弘福寺沙門靈潤、沙門文備、羅漢寺沙門慧貴、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靜法寺沙門普賢、法海寺沙門神昉、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汴州演覺寺沙門玄忠、蒲州普救寺沙門神泰、綿州振嚮寺沙門敬明、益州多寶寺沙門道因等。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即京師普光寺沙門栖玄、弘福寺沙門明濬、會昌寺沙門辯機、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簡州福聚寺沙門靜邁、蒲州普救

⁹ 《舊唐書》卷一九一，列傳第一百四十一〈僧玄奘〉。

寺沙門行友、棲巖寺沙門道卓、幽州昭仁寺沙門慧立、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等。又有字學大德一人至，即京大總持寺沙門玄應。又有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至，即京大興善寺沙門玄暮。目餘筆受書手，所司供料等並至。¹⁰

由上可知，玄奘主持譯場所需職務約有證義、綴文、字學、證梵語梵文、筆受、書手等六項，而具名的助譯成員有二十三人，他們都是「諳解大小乘經論，為時輩所推」的佛教界菁英。《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雖有譯經組織的職務分配，之後也略提經典譯出的時間，仍無法瞭解實際譯經的情形。再者，《開元釋教錄》卷八著錄玄奘所譯每一部經，除交代每部經的翻譯時間、地點之外，夾註中還會略舉幾位筆受代表。如：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見翻經圖，佛於四處十六會說，顯慶五年正月一日於玉華寺玉華殿譯，至龍朔三年十月二十日畢，沙門大乘光、大乘欽、嘉尚等筆受）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見內典錄第四出，與姚秦羅什等出者同本，貞觀二十年十月一日於坊州宜君縣玉華宮弘法臺譯，直中書杜行顛筆受）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見內典錄第二，與摩訶般若大明呪經等同本，貞觀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終南山翠微宮譯沙門智仁筆受）¹¹

此外，靜邁製《菩薩戒羯磨文》〈菩薩戒羯磨序〉中提及：

法師以菩薩淨戒……以大唐貞觀二十有三年（650），皇上御天下之始月魄日，於大慈恩寺奉詔譯周《羯磨戒本》……其證義、證文、正字、筆受義業，沙門明琰等，二十許人，各司其務，同資教旨。¹²

序文中僅提及玄奘譯場約有證義、證文、正字、筆受等四項職務，參與譯經的成員，由二十幾位具有學養的高僧擔任。然實際擔任的職務及工作分配為何？亦難得知。

因此，僅就僧傳史料、經錄及部分譯經典的題序、後記等資料，實無法得知唐代專家譯場的組織分配及擔任職務。而《大正藏》中詳細載錄玄奘譯場列位的

¹⁰ 《大正藏》五十冊，No.2053，頁 253c-254a。

¹¹ 《大正藏》五五冊，No.2154，頁 555b-c。

¹² 《大正藏》二四冊，No.1499，頁 1106c。

佛典，僅有《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第一¹³、《瑜伽師地論》卷一百¹⁴、《大毘婆沙論》卷第一¹⁵、《因明入正理論》一卷¹⁶等四件，無法窺知玄奘譯場的翻經盛況。

所幸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中，集錄了十一件玄奘譯場列位的古寫本，依時間先後分別為：《大菩薩藏經》卷第二十¹⁷、《大乘五蘊論》一卷¹⁸、《瑜伽師地論》卷第一百¹⁹、《大菩薩藏經》卷第三²⁰、《佛地經》²¹、《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²²、《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三²³、《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四²⁴、《大毘婆沙論》卷第一²⁵、《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二百零二²⁶、《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三百卅八²⁷等，這些珍貴的寫卷材料正可與刻本《大藏經》互為補充，讓後人得以明白玄奘譯場組織的詳細內容。

這些古寫本中，貞觀廿二年《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和永徽六年（655）五月《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三及卷第四等三件為譯記，僅簡要提及二、三位參與譯經者，無法進一步瞭解實際情形。而貞觀二十年五月《大乘五蘊論》的譯場，除譯主奘師之外，另有靈潤等三十五位人員，職名都是「翻經沙門」，或可反映玄奘早期譯場的翻譯情形，如《開元釋教錄》卷八所云：「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翫」，翻經沙門只須將玄奘口譯之內容隨筆寫下，即可完成譯經程序。²⁸

以下列舉與《大菩薩藏經》和《瑜伽師地論》有關的寫卷，說明玄奘譯場的職務分配及實際參與譯經的成員：

¹³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第一：「永徽二年（651）正月廿三日於長安大慈恩寺翻經院法師玄奘奉 詔譯，大慈恩寺沙門大乘光筆受、法海寺沙門神昉筆受、大總持寺沙門道觀筆受證文、蒲洲普救寺沙門行友證文、普光寺沙門道智證文、汴洲真諦寺沙門玄忠證文、弘福寺沙門明濬正字、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弘福寺沙門文備證義、蒲洲栖巖寺沙門神泰證義、廓洲法講寺沙門道深證義、寶昌寺沙門法祥證義」見《大正藏》十三冊，No.411，頁728a。

¹⁴ 《大正藏》三十冊，No.1579，頁283b-284a。

¹⁵ 《大正藏》二七冊，No.1545，頁4c-5a。

¹⁶ 《大正藏》三二冊，No.1630，頁13a。

¹⁷ 高麗藏經，見《識語集錄》，頁187-188。

¹⁸ 石山寺一切經，引書同上，頁188-189。

¹⁹ 武州古經堂，引書同上，頁189-190。

²⁰ 敦煌寫卷北0760，引書同上，頁190-191。

²¹ 敦煌寫卷P.3709，引書同上，頁191。

²² 敦煌寫卷北1443，引書同上，頁192。

²³ 東大寺正倉院聖語藏，引書同上，頁200。

²⁴ 石山寺，引書同上，頁201。

²⁵ 宋版藏經，引書同上，頁201-202。

²⁶ 小川為二郎（舊），引書同上，頁204-205。

²⁷ 太平寺，引書同上，頁205。

²⁸ 張弓《漢傳佛文化演生史稿》（台北：新文豐，2005年7月），頁289。

一、《大菩薩藏經》

據《開元釋教錄》卷八記載，《大菩薩藏經》二十卷自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起開譯，至貞觀十九年九月二日譯畢，費時五個月，譯經地點在西京弘福寺翻經院，然參與譯經工作者，僅知沙門智證筆受、道宣證文兩位主要代表人物，其中智證並未參與卷三及卷二十的譯經工作。茲將《大菩薩藏經》寫本卷三及卷二十的譯場列位，依擔任職務屬性，分類表列如下：

大菩薩藏經卷第三 ²⁹		大菩薩藏經卷第二十	
主譯	慈恩寺沙門玄奘譯	主譯	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於西京弘福寺翻經院譯三藏玄奘
證義	弘福寺沙門文備 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 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 寶昌寺沙門法祥 羅漢寺沙門慧貴 實隆寺沙門明琰 大捨持寺沙門道洪	證義	弘福寺沙門靈潤 沙門文備 羅漢寺沙門惠(慧)貴 實際寺沙門明琰 寶昌寺沙門法祥 靜法寺沙門普賢 法界寺沙門神昉 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 汴州演覺寺沙門玄忠 蒲州普救寺沙門神泰 線州振響寺沙門敬明
筆受	弘福寺沙門僧知仁 弘福寺沙門靈雋 大捨持寺沙門道觀 瑤臺寺沙門道卓 清禪寺沙門明覺	綴文	普光寺沙門栖玄 弘福寺沙門明濬 會昌寺沙門辨(辯)機 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 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支(友) 栖巖寺沙門道卓 邠州照仁寺沙門惠立 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
證文	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		

²⁹ 本卷為蘇方士於貞觀廿二年八月抄寫，故貞觀廿二年八月並非本經的翻譯時間，此由同年蘇方士亦抄寫《妙法蓮華經》卷五和《解深密經》卷二，為尊皇后殿下等人祈福，可資證明。參見《識語集錄》，頁192。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 普光寺沙門道智 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		
正字	弘福寺沙門明濬 大捨持寺沙門玄應	正字	大總持寺沙門玄應
證梵語	弘福寺沙門玄謨	證梵文	大興善寺沙門玄謨
監閱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 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		

由上表得知，《大菩薩藏經》每卷譯經的成員並不相同，如卷三的除玄奘主譯之外，尚有筆受知仁等五位、證文靖邁等四位、正字明濬等兩位、證梵語玄謨一人、證義文備等七位，以及監閱許敬宗一人，計有二十一位參與。而卷十的譯經成員，除玄奘之外，還有證義靈潤等十一人、綴文栖玄等九人、正字玄應一人，以及證梵文的玄謨一人，一共二十二位。智昇編《開元釋教錄》時僅依卷二十的情況書寫，則無法如實呈現當時譯經的實際狀況。

就分工職務而言，《大菩薩藏經》卷三的譯場只有筆受而無綴文，而卷二十僅有綴文而無筆受。據《宋高僧傳》卷三記載：

次則筆受者。必言通華梵學綜有空。相問委知然後下筆。西晉偽秦已來。立此員者。即沙門道含玄蹟姚嵩聶承遠父子。至于帝王。即姚興梁武天后中宗。或躬執幹。又謂為綴文也。³⁰

《宋高僧傳》認為兩者並無差別，僅將綴文視為筆受的異名而已。而《佛祖統紀》卻將兩項職務各自獨立：

五筆受。翻梵音成華言（訖哩那野。再翻為心。素怛覽。翻為經）
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如筆受云照見五蘊彼自性空見此。今云照見五蘊皆空。大率梵音多先能後所。如念佛為佛念打鐘為鐘打。故須回綴字句以順此土之文）³¹

以上二書記載雖有不同，完全是分工立名的差別，實質上，兩者的工作性質相近，有時可細分為二，有時可合而為一，端看載錄譯場列位者的習慣。

³⁰ 《大正藏》五十冊，No. 2061，頁 724c。

³¹ 《大正藏》四十九冊 No. 2035，頁 398b。

就擔任的職務而言，將兩卷的譯場列位相比較，可以發現卷三擔任筆受的道卓以及從事證文的靖邁和行友，在卷二十則參與綴文的工作；卷三擔任正字明濬，在翻譯卷二十時亦參與綴文之職，可見這些譯場的職務並不固定，可視實際需要調整。另外，玄謨在卷三從事證梵語，在卷二十擔任證梵文的工作，也可顯示玄奘譯場各職位間並非刻板的分工，而是視實際需要靈活運用，俾便發揮助譯人員之專長。

二、《瑜伽師地論》

許敬宗於貞觀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為《瑜伽師地論》撰寫〈後序〉時，提及翻譯《瑜伽師地論》一百卷的譯場執事工作如次：

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為唐語。

弘福寺沙門靈會、靈雋、智開、知仁、會昌寺沙門玄度、瑤臺寺沙門道卓、大總持寺沙門道觀、清禪寺沙門明覺悉義筆受。

弘福寺沙門玄謨證梵語。

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大總持寺沙門道洪、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羅漢寺沙門、惠貴、弘福寺沙門文備、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詳證大義。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凡十七卷，普光寺沙門道智受旨證文。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凡十卷。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受旨證文。聲聞地初，瑜伽種姓地盡第二瑜伽處，凡九卷。玄法寺沙門玄蹟受旨證文。聲聞地第三瑜伽處盡獨覺地，凡五卷。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受旨證文。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凡十六卷。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受旨證文。攝決擇分，凡三十卷。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證文。攝異門分，攝釋分，凡四卷。普光寺沙門處衡受旨證文。攝事分，十六卷。弘福寺沙門明濬受旨證文。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奉詔監閱。³²

從許敬宗撰〈後序〉可以得知，所有參與《瑜伽師地論》的譯經成員，除了

³² 《大正藏》三十冊，No. 1579，頁 283-284。

玄奘負責主譯之外，參與筆受的有八位，證梵語及正字各一位，詳證大義者有八位，其中最特別的是詳盡記載八位受旨證文的分工情形，由此更可證明每卷譯場成員與工作分配並不相同。至於另外八位筆受者，因沒有標明每卷負責人員，僅能知共同參與這項譯經的工作。再與武州古經堂所藏《瑜珈師地論》卷一百譯場列位比較：

大唐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於長安弘福寺翻經院三藏法師奉詔譯

弘福寺沙門知仁筆受

弘福寺沙門靈雋筆受

大總持寺沙門道觀筆受

法臺寺沙門道原筆受（應為道卓）

清禪寺沙門明覺筆受

大總持寺沙門辨機證文

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證文

蒲州普寂寺沙門行友證文

普光寺沙門道智證文

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證文

弘福寺沙門明濬證文

大總持寺沙門玄應證文

弘福寺沙門玄謨證梵語

弘福寺沙門文備證梵語

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證梵語

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證梵語

寶昌寺沙門法祥證梵語

羅漢寺沙門慧貴證梵語

寶隆寺沙門明琰證梵語

大總持寺沙門道洪證梵語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公男臣許敬宗監閱³³

此卷記載第一百卷的實際參與助譯人員，前述八位筆受者僅知仁等五位參加，七位受旨證文有辯機等六位，外加一位原擔任正字的玄應，證梵語有玄謨等八位，其中有道洪等七位，據許敬宗記載擔任詳證大義之職，可見證梵語與詳證

³³ 《識語集錄》，頁 189-190。

大義兩項工作的性質可能相近，譯場會依實際狀況作適當的調度。總之，許敬宗所撰〈後序〉乃針對整部《瑜珈師地論》而言，而古寫本《瑜珈師地論》卷一百則呈現該卷的個別性。

肆、與義淨有關之教學引例

義淨自咸亨二年（671）西行，證聖元年（695）回到東都，經過二十五年，遊歷三十餘國，得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由〈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譯場列位〉得知，初於周聖曆二年（699）十月在實叉難陀的大遍空寺譯場，任「證譯梵本」之職；久視（700）以後「乃自專譯」。早期譯場在東都福先西京西明；神龍間，唐中宗在長安大薦福寺爲他特置翻經院。前後十六年，共譯經五六部二三〇卷。

贊寧撰《宋高僧傳》卷第一，譯經篇第一之一〈唐京兆大薦福寺義淨傳〉曾依不同時期介紹義淨所譯經佛典，並列舉譯場中共同參與的成員³⁴。前期如：

起庚子歲至長安癸卯（700-703），於（東都）福先寺及雍京西明寺，譯金光明最勝、能斷金剛般若、彌勒成佛、一字呪王、莊嚴王陀羅尼、長爪梵志等經；根本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目得迦、百一羯磨攝等；掌中取因假設、六門教授等論，及龍樹勸誡頌。凡二十部。北印度沙門阿儂真那證梵文義，沙門波崙、復禮、慧表、智積等筆受證文，沙門法寶、法藏、德感、勝莊、神英、仁亮、大儀、慈訓等證義，成均太學助教許觀監護，繕寫進呈，天后製聖教序令標經首。

後期如：

睿宗永隆元年庚戌，於大薦福寺出浴像功德經、毘奈耶雜事、二眾戒經、唯識寶生所緣釋等二十部。吐火羅沙門達磨末磨、中印度沙門拔弩證梵義。罽賓沙門達磨難陀證梵文。居士東印度首領伊舍羅證梵本。沙門慧積居士中印度李釋迦、度頗多語梵本。沙門文綱、慧沼、利貞、勝莊、愛同、思恒證義。玄傘、智積筆受。居士東印度瞿曇金剛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證譯。修文館大學士李嶠。兵部尚書韋嗣立中書侍郎趙彥昭。吏部侍郎盧藏用兵部侍郎張說中書舍人李又二十餘人。次文潤色。左僕射韋巨源右僕射蘇瓌監護。祕書大監嗣虢王邕同監護。

³⁴ 以下兩則引文，參見《大正藏》五十冊，No. 2061，頁 710b-711a。

據《宋高僧傳》所載，義淨譯場的運作程序與玄奘譯場類似，但分工似乎更為細密，如增設「證梵本」、「語梵文」、「證譯」、「次文潤文」等職，參譯者的身分有兩大特點：一是外國僧侶比重增加，二是掛名大臣眾多。與玄奘以本土出家沙門的菁英團隊，有很大的不同。

關於義淨主持譯場之列位情形，《大正藏》載錄的有《一切功德莊嚴王經》³⁵、《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卷第一³⁶、《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目得迦攝頌》一卷³⁷、《根本說一切有部略毘奈耶雜事攝頌》³⁸、《成唯識寶生論》卷第一³⁹等五件可資參考。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集錄十九件古代寫卷，依時間先後次第，分別為：《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一⁴⁰、《佛說妙色王因緣經》一卷⁴¹、《佛說善夜經》一卷⁴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一⁴³、《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五⁴⁴、《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⁴⁵、《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⁴⁶、《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⁴⁷、《金光明最勝王經》卷八⁴⁸、《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十⁴⁹、《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五十⁵⁰、《一切法功德莊嚴經》⁵¹、《新譯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卷下⁵²、《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頌》⁵³、《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卷第一⁵⁴、《根本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十⁵⁵、《一

³⁵ 《大正藏》二一冊，No. 1374，頁 894c。經與池田溫編《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一切法功德莊嚴經譯場列位》相比對，發現後面還有四位官方人員，《大正藏》並無載錄，可據池書增補。

³⁶ 《大正藏》二四冊，No. 1452，頁 418b-419b。

³⁷ 《大正藏》二四冊，No. 1456，520a-b。

³⁸ 《大正藏》二四冊，No. 1457，頁 523c-524a。

³⁹ 《大正藏》三一冊，No. 1591，頁 81a-b。

⁴⁰ 南禪寺藏高麗初版，見池田溫編《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258-259。

⁴¹ 知恩院，引書同上，頁 259。

⁴² 知恩院，引書同上，頁 259-260。

⁴³ 根津美術館，引書同上，頁 260。

⁴⁴ 龍大圖西 526，引書同上，頁 260-261。

⁴⁵ 傳增湘（舊），引書同上，頁 261。

⁴⁶ 北 0743，引書同上，頁 261-262。

⁴⁷ 北兩字 39，引書同上，頁 262-263。

⁴⁸ S.523，引書同上，頁 263。

⁴⁹ 西大寺，引書同上，頁 263-264。

⁵⁰ 南禪寺藏高麗初版，引書同上，頁 264-265。

⁵¹ 高野山藏元祐六年版經，引書同上，頁 266。

⁵² 北 0657，引書同上，頁 267-268。

⁵³ 正倉院聖語藏，引書同上，頁 272-273。

⁵⁴ 久原文庫（舊），引書同上，頁 273-274。

⁵⁵ 石山寺，引書同上，頁 274-276。

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一⁵⁶、《浴像功德經》等廿部⁵⁷、《佛說拔除罪障呪王經》一卷⁵⁸。這些珍貴的寫卷材料可與刻本《大藏經》互為補充，讓後人瞭解義淨主持譯場之列位情形。

此下謹以《金光明最勝王經》和《根本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為例，說明義淨譯場之特色：

一、《金光明最勝王經》

池田溫所編《識語集錄》中，《金光明最勝王經》載有譯場列位者，計有七件，參見「《金光明最勝王經》寫卷譯場列位比較註記表」：

	金光明最勝王經 卷第一	金光明最勝王經 卷第五	金光明最勝王經 卷第八	金光明最勝王經 卷第十
	《識語集錄》 p.260 745	《識語集錄》 p.260-263 746、747、748、749	《識語集錄》 p.263 750	《識語集錄》 p.263-264 751
義淨	新譯并綴文正字	新譯并綴文正字	新譯并綴文正字	新譯并綴文正字
寶思惟	證梵義	證梵義	證梵義	證梵義
尸利末多 750 剎末多	讀梵文	讀梵文	讀梵文	讀梵文
法寶 748 寶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弘景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法明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神英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伏禮	證文	746、749 證義 747、748 證文	證義	證義
波崙	筆受	筆受	筆受	筆受
德感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仁亮 746 仁高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大儀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⁵⁶ 高野山藏元祐五年版經，引書同上，頁 276-279。

⁵⁷ 高麗藏經，引書同上，頁 279。

⁵⁸ 智恩院，引書同上，頁 279-280。

法藏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惠表	筆受	筆受	筆受	筆受
勝莊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慈訓	證義	證義	證義	證義
明曉	請翻經?	請翻經?	請轉	請翻經?
法海 747 航(?)	(闕)	746 (闕) 747、749 轉經? 748 受	勘記	(闕)
許觀	(闕)	(闕)	(闕)	監護繕寫進內

注一：義淨法師於大周長安三年（公元 703 年）歲次癸卯十月奉制翻譯《金光明最勝王經》

注二：楷體文字表示校勘註記

注三：此表配合附錄圖片：北兩字 39_《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五譯場列位

P. 2585_疑似《金光明最勝王經》譯場列位

上表內容經過比對之後，可以發現每一卷的擔任的職務較為固定，不若玄奘譯場的變動性那麼大。此為義淨早期譯場特色之一。

另外還有 P.2585 號大周長安三年十月三日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經題記，此卷只列譯場列位，但無經名（參見附錄圖片）：

大周長安三年歲次癸卯十月己未朔四日壬戌三藏法師義
 淨奉制於長安西明寺新譯并綴文正字
 翻經沙門婆羅門三藏寶思惟證梵義
 翻經沙門婆羅門尸利末多讀梵文
 翻經沙門七寶臺上坐法寶證義
 翻經沙門荊州玉泉寺弘景證義
 翻經沙門大福先寺主法明證義
 翻經沙門崇先寺神英證義
 翻經沙門大興善寺伏禮證義
 翻經沙門大福先寺上座波崙筆受
 翻經沙門西禪寺主德感證義
 翻經沙門大周西寺仁亮證義
 翻經沙門大德惣持寺上座大儀證義
 翻經沙門大周西寺主法藏證義
 翻經沙門佛授記寺都維那惠表筆受

考其題記內容，與《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參與助譯的成員幾乎相同，時間亦完全相符，故推測此卷可能也是《金光明最勝王經》的譯場列位。與其他佛典寫卷比較，《金光明最勝王經》寫卷乃是保留譯場列位最多的一部經。

二、《根本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

義淨所譯《根本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十的譯場列位，列名人數眾多。參見下表：

人名	職務	寫卷錄文 ⁵⁹
義淨	主譯	大唐景龍四年歲次庚戌四年壬午」朔十五日景申」三藏法師大德沙門義淨宣釋」梵本并綴文正字」
達摩秣	證梵義	翻經沙門吐火羅大德達摩秣」5 磨證梵義」
拔努	證梵義	翻經沙門中天竺國大德拔努證」梵義」
達摩難陀	證梵文	翻經沙門罽賓國大德達摩難」陀證梵文」10
慧沼	證義	翻經沙門淄州大雲寺大德慧」沼證義」
道琳	證義	翻經沙門洛州崇光寺大德律」師道琳證義」
利明	證義	翻經沙門福壽寺主大德利」15 明證義」
道恪	證義	翻經沙門大薦福寺大德律師」道恪證義」
勝莊	證義	翻經沙門大薦福寺大德勝莊」證義」20
玄傘	證義筆受	翻經沙門相州禪河寺大德玄傘」證義筆受」
智積	證義正字	翻經沙門大薦福寺大德律師」智積證義正字」
慧傘	證義	翻經沙門大德德州大雲寺寺主」25 慧傘證義」
慧積	讀梵本	翻經沙門西涼佰塔寺大德慧」積讀梵本」
李釋迦	讀梵文	翻經婆羅門右驍衛翊府中郎」員外置宿衛臣李釋迦讀梵文」30
瞿金剛	證義	翻經婆(羅)門東天竺國左屯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臣瞿金剛」證義」
伊舍羅	證梵本	翻經婆羅門東天竺國大首領」臣伊舍羅證梵本」35
陳阿順	證譯	翻經婆羅門左領軍衛中郎將」迦濕彌羅國王子陳阿順證譯」

⁵⁹ 《識語集錄》，頁 274-276。

頗具	讀梵本	翻經婆羅門東天竺國領軍左」執戟中書省臣頗具讀梵本」
李翰羅	證譯	翻經婆羅門龍播國大達官准」40 五品臣李翰羅證譯」
韋巨源	監譯	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上柱國史舒國公臣韋巨源監譯」
蘇瓌	監譯	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上柱國許」國公臣蘇瓌監譯」
唐休璟	監譯	特進行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三品上柱」國宋國公唐休璟監譯」
韋溫	監譯	特進太子少保兼揚州大都督同中書門」下三品監護修國史上柱國彭國公臣韋溫」監譯」
李嶠	筆受兼潤色	特進同中書門下三品修父（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趙國 公臣李嶠筆受兼潤」色」
韋安石	監譯	特進侍中監修國史上柱國 公（臣）韋安石監」譯
紀處訥	監譯	侍中監修國史上柱國越國功臣紀處訥」55 監譯
宋楚客	監譯	光祿大夫行中書令修父（文）館大學士」監國史上柱國郢國公臣 宋楚客監譯」
蕭至忠	監譯	中書令監修國史上柱國鄴國公臣蕭至」志（忠）監譯」
		翻經學士銀青光祿大夫守兵部尚書」60 下三品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逍遙功臣韋嗣」之（立）」
		翻經學士中散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着紫配金魚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臣」趙光昭」63
		翻經學士太中大夫守秘書監員外同正員」修國史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臣劉憲」
		翻經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行中侍郎修父（文）」館學士兼修國史上柱國朝陽縣開國子」臣少（岑）義」70
		翻經學士通義大夫守吏部侍郎修父（文）館」學士兼修國史上柱國臣崔是（湜）」
		翻經學士朝議大夫守兵部侍郎兼修父（文）」館學士修國史上柱國臣張說」
		翻經學士太中大夫檢校兵部侍郎騎尉」75 修父（文）館學士安平縣開國子臣崔日用」
		翻經學士朝請大夫守中書舍人兼檢校」吏部侍郎修父（文）館學士輕重都尉臣盧」藏用」
		翻經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行禮部侍郎修」80 父（文）館學（士）修國史上柱國慈源縣開國子臣」徐堅」

		翻經學士正議大夫行國子司業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臣郭山憚」
		翻經學士禮部中郎父(郎中修文)館直學士輕車部」85尉阿東縣開國男臣薛稷」
		翻經學士正議大夫前蒲州刺史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高平縣開國子臣徐彥伯」
		翻經學士大夫行中書舍人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臣李又(乂)」90
		翻經學士中(大)夫行中書舍人修久(文)館直學士上柱國臣馬懷素」
		翻經學士朝請大夫守給事中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臣李適」
		翻經學士中書舍人修父(文)館學士上柱國臣」95蘇頌」
		翻經學士朝散大夫守著作(郎)修父(文)館學士兼修國史臣鄭愔」98

針對此表，張弓指出兩大特點：外國人多、宰相重臣多。以前者為例，婆羅門李釋迦實為右驍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宿衛，充「讀梵文」；東天竺瞿金剛實為右屯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充「證義」；東天竺大首領伊舍羅，充「證梵本」；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時為左領軍衛中郎將，充「證譯」；東天竺國頗具實為左領軍左執戟直中書省，充「讀梵本」；龍播國大達官「準五品」李輸羅，充「證譯」。就後者而言，朝官多達三十二人，其中竟有十一位宰相(含同中書門下三品)：尚書左僕射韋巨源、蘇瓌、行太子少師唐休璟、太子少保兼揚州大都督韋溫、侍中韋安石、侍中紀處訥、行中書令宗楚客、中書令蕭至忠等，充監譯；守兵部尚書韋嗣立、守中書侍郎趙光昭，充「翻經學士」；修文館大學士李嶠，充「筆受兼潤色」。此外還有修文館學士劉憲、岑羲、崔湜、張說、崔日用、盧藏用、徐堅、郭山憚、徐伯彥、李乂、李適、蘇頌、鄭愔；修文館直學士薛稷、馬懷素等，均充「翻經學士」。如此龐大的陣容，可謂將當朝權要、文壇魁首，悉數囊括於其中了。⁶⁰

然而，如此浮誇的記載，表面上符合鄭重謹慎之精神，骨子裡卻顯露出不切實際的態度。尤其對熟習譯場運作情形的人來講，所謂的「翻經學士」是否真的有能力直接參與翻譯事務，乃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標榜列位陣容之顯赫，除了

⁶⁰ 張弓《漢傳佛文化演生史稿》(台北：新文豐，2005年7月)，頁291。

表示朝廷當局對譯業之看重，對翻譯品質的提升，實無積極之作用。⁶¹

伍、結語

根據以上引例可知，與六朝時期相比，唐代譯經制度已有大幅度之變革。然唐代之佛典翻譯制度，亦非一成不變；如玄奘、義淨兩人主持的譯場，列名助譯人員的職務與人數，已可反映出時局的變化，亦可參照正史或《大唐詔令集》的記載，窺見政治操作的痕跡。

譯事之難，唯實際參與者方知。以上兩則引例，作為課堂教學之用，旨在引導學生瞭解：

- 一、欲瞭解唐代佛典翻譯制度之細節，必須同時兼顧史傳、經錄、寫卷題記等三方面的文獻資料，彼此參稽考證，方能獲致整體之輪廓。
- 二、無論原典信實程度如何，應以原典為根本，其次參照權威學者撰述之專題著作。然於解讀、比對過程中，不免發生疑義，當徵詢教師意見，尋求解決之方案，以求得確實之成果。

無論如何，就中文系本科生的立場而言，目錄、考證、校讎為展開學術研究之基本功夫，此類工作泰半枯燥而乏味，因此必須秉持信心、耐心與恆心，作為不斷前進之動力。謹以此文所舉和玄奘、義淨有關的教學引例，與有志於此道者共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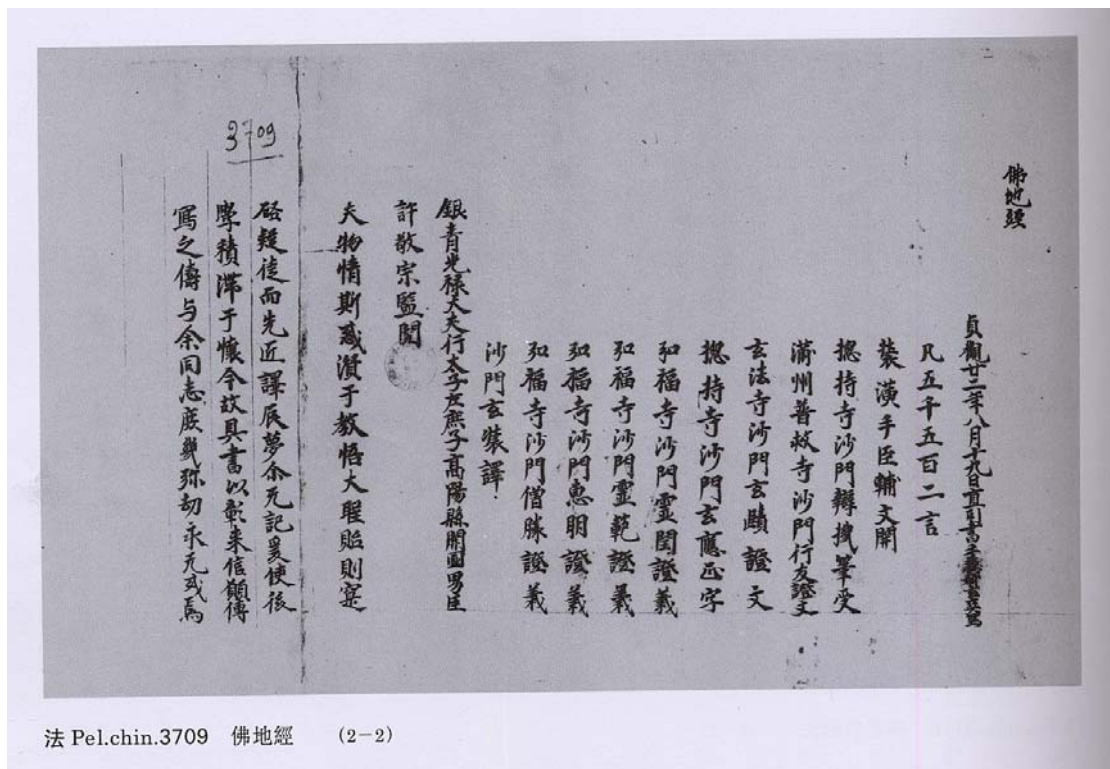
⁶¹ 參見王文顏《佛典漢譯之研究》（台北：天華，1984），頁390。又王文顏《佛典漢譯之研究》頁386-390所錄「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卷第一」之譯場列位，乃是屬於《大正經》二十四冊 No. 1452《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之內容，可與此例並參。

附錄：譯場列位寫卷舉隅

(一) 北 0760：大菩薩藏經卷三譯場列位



(二) P.3709：佛地經譯場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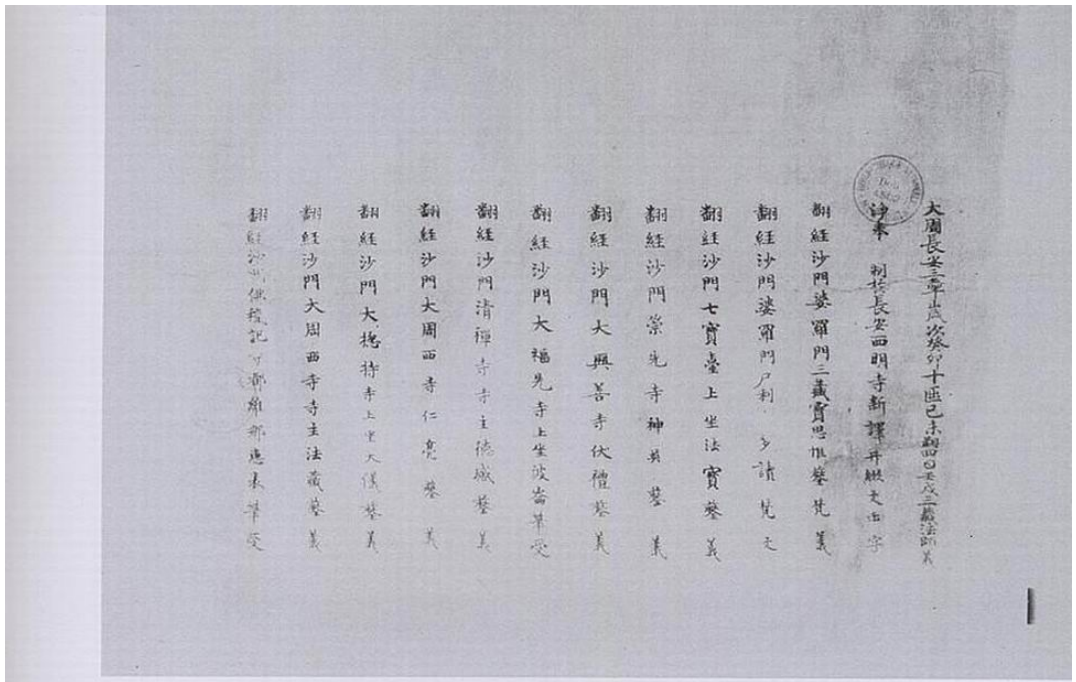


法 Pel.chin.3709 佛地經 (2-2)

(三) 北雨字 39：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五譯場列位



(四) P.2585 譯場列位



法 Pel.chin.2585 大周長安三年十月四日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經題記